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大唐新語 第十四章 識量

大理卿孫伏伽，自萬年縣法曹上書論事，擢侍書御史，即御史中丞也。雖承內旨，而制命未下。伏伽自朝還家而臥，不見顏色。斯須侍御史已下造門，子孫驚喜以報，伏伽徐起以見之。時人方之顧雍。伏伽與張玄素，隋末俱為尚書令史，既官達後，伏伽談論之際，了不諱之。太宗嘗問玄素。玄素以實對，既出，神采沮喪，如有所失。眾咸推伏伽之弘量。高麗莫離支蓋蘇文貢白金，褚遂良進曰：「莫離支弑其君，陛下以之興兵，將弔伐，為遼東之人報主之恥。古者討弑君之賊，不受其賂。昔宋督遭魯君以郕鼎，桓公受之於太廟，臧哀伯諫以為不可。《春秋》書之，百王所法。受不臣之筐篚，納弑逆之朝貢，不以為愆，何以示後。臣謂莫離支所獻不宜受。」太宗從之。

王方慶為鳳閣侍郎知政事，患風俗偷薄，人多苟且，乃奏曰：「准令式：齊饗、大功未葬，並不得朝會。仍終喪，不得參燕樂。比來朝官不依禮法，身有哀慘，陪廁朝賀，手舞足蹈，公違憲章。名教既虧，實玷皇化。請申明程式，更令禁止。」則天從之。方慶，周司空褒之曾孫，博通群書，所著論凡二百餘卷，尤精《三禮》，好事者多訪之，每所酬答，咸有典據，時人編次之，名曰《禮雜問》。聚書甚多，不減秘閣。至於圖畫，亦多異本。子峻，工札翰，善琴棋，少聰悟而性嚴整，歷殿中侍御史。

徐有功，為秋官郎中、司刑少卿，歷居法官，數折大獄，持平守正，不以生死易節，全活者數千百家。有鹿城主簿潘好禮者，慕其為人，乃著論稱有功斷賢於張釋之，其略曰：「釋之為廷尉，天下無冤人；有功之斷獄，亦天下無冤人。然釋之所行甚易，徐公所行甚難。難易之間，優劣可知矣！」君子以為知言。

狄仁傑為內史，則天謂之曰：「卿在汝南，甚有善政，欲知譖卿者乎？」仁傑謝曰：「陛下以臣為過，臣當改之。陛下明臣，臣之幸也。若臣不知譖者，並為友善，臣請不知。」則天深加歎異。

張文瓘為侍中，同列宰相以政事堂供饌珍美，請減其料。文瓘曰：「此食，天子所以重樞機，待賢才也。若不任其職，當自陳乞，以避賢路，不宜減削公膳，以邀虛名。國家所貴，不在於此。苟有益於公道，斯不為多也。」初為大理卿，旬日決遣疑獄四百餘條，無一人稱屈。文瓘嘗臥疾，繫囚設齋以禱焉，乃遷侍中，諸囚一時慟哭。其得人心如此。四子，潛、沛、洽、涉，皆至三品，時人呼為「萬石張家」。咸以為福善之應也。

房光庭任俠不拘小節。薛昭坐流放而投光庭，光庭匿之。既露，御史陸遺逼之急，光庭懼，乃見執政。執政詰之曰：「公郎官，何為匿此人為？」光庭曰：「光庭與薛昭有舊，途窮而歸光庭。且其所犯非大故，光庭得不納之耶？若擒以送官，居廟堂者，復何以見待？」執政義之，出為磁州刺史。

神龍初，將合祔則天於乾陵。給事中嚴善思上疏諫曰：「漢時諸陵，皇后多不合葬。魏晉已來，始有合葬。伏願依漢朝之故事，改魏晉之類綱，於乾陵之旁，更擇吉地。」疏奏不納，有識之士咸是之。

開元初，玄宗詔太子賓客元行沖修魏徵撰次《禮記疏》，擬行之於國學，及成，奏上之，中書令張說奏曰：「今上《禮記》，是戴聖所編，歷代傳習，已向千載，著為經教，不可刊削。至魏，孫炎始改舊本，以類相比，有同鈔書，先儒所非，竟不行用。貞觀中，魏徵因炎舊書，更加釐正，兼為之注。先朝雖加賜賚，其書亦竟不行。今行沖勒成一家，然與先儒義乖，章句隔絕。若欲行用，竊恐未可。」詔從之，留其書於內府，竟不頒下。時議以為：說之通識，過於魏徵。

玄宗嘗賜握兵都將郭知運等四人天軍節度，太原尹王皎獨不受，上表曰：「臣事君，猶子事父。在三之義，寧有等差。豈有經侍宮闈多臣子敢當恩賜？」以死自誓，固辭不受，優詔許之。

張說拜集賢學士，於院廳宴會，舉酒，說推讓不肯先飲，謂諸學士曰：「學士之禮，以道義相高，不以官班為前後。說聞高宗朝修史學士有八九人。時長孫太尉以元勇之尊，不肯先飲，其守九品官者，亦不許在後，乃取九杯，一時舉飲。長安中，說修《三教珠英》，當時學士亦高卑懸隔，至於行立前後，不以品秩為限也。」遂命數杯，一時同飲，時議深賞之。

李適之性簡率，不務苛細，人吏便之。雅好賓客，飲酒一斗不亂，延接賓朋，晝決公務，庭無留事。及為左相，每事不讓李林甫。林甫憾之，密奏其「好酒，頗妨政事」。玄宗惑焉，除太子少保。適之遽命親故歡會，賦詩曰：「避賢初罷相，樂聖且銜杯，為問門前客，今朝幾個來。」舉朝伏其度量。適之在門下也，性疏而不忌。林甫嘗賣之曰：「華山之下，有金礦焉，採之可以富國。上未之知耳。」適之心善其言，他日款曲奏之，玄宗大悅。顧問林甫，對曰：「臣知之久矣。華山，陛下本命，王氣所在，不可發掘。故臣不敢言。」適之由是漸見疏退。林甫陰搆陷之，貶於袁州，遣御史羅奭就州處置。適之聞命排馬蹀到，仰藥而死。子嘗，亦見害。

牛仙客為涼州都督，節財省費，軍儲所積萬計。崔希逸代之，具以聞。詔刑部尚書張利貞覆之，有實。玄宗大悅，將拜為尚書。張九齡諫曰：「不可，尚書，古之納言，有唐已來，多用舊相居之。不然，歷踐內外清貴之地，妙行德望者充之。仙客本河湟一吏典耳，拔升清流，齒班常伯，此官邪也。又欲封之，良為不可。漢法，非有功不封。唐尊漢法，太宗之制也。邊將積穀帛，繕兵器，蓋將帥之常務。陛下念其勤勞，賞之金帛可也，尤不可列地封之。」玄宗怒曰：「卿以仙客寒士嫌之耶？若是，如卿豈有門籍！」九齡頓首曰：「荒陬賤類，陛下過聽，以文學用臣。仙客起自胥吏，目不知書。韓信，淮陰一壯士耳，羞與絳、灌同列。陛下必用仙客，臣亦恥之。」玄宗不悅。翌日，李林甫奏：「仙客，宰相材，豈不堪一尚書？九齡文吏，拘於古義，失於大體。」玄宗大悅，遂擢仙客為相。先是，張守珪累有戰功，玄宗將授之以宰相。九齡諫曰：「不可。宰相者，代天理物，有其人而後授，不可以賞功。若開此路，恐生人心。《傳》曰：『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。』官濫爵輕，不可理也。若賞功臣，即有故事。」玄宗乃止。九齡由是獲譴。自後朝士懲九齡之納忠見斥，咸持祿養恩，無敢庭議矣。